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指南

一、社会团体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，或自行解散的，或分立、合并的，以及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，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二、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组织一般由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代表、社会团体负责人、财务人员、会计事务所人员组成。

三、没有剩余资产的社会团体直接注销账户，有剩余资产的提出处置方案，报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履行账户程序。

四、网上申请。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内，完成注销登记材料的准备工作，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60.166.63.147:7878/)，登录账号密码，提交注销登记材料。网上审核流程分为初审、终审、办结三个环节，流程审核状态显示“已办结”时，将网上填报的资料“一键打印”三份，签字盖章后连同以下材料一并送至市民政局窗口审核。

1.法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。通常包括:注销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，应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2.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注销的批复。

3.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应由法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。

4.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（清算组全体成员需签字）。

5.银行账户注销凭证。

6.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副本。